

广政办函〔20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市直各部门：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简称EPC）模式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5年10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办法》（鄂建设规〔2021〕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定义。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承包的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一般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者设计—施工的总承包模式。

二、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原则。必须坚持保证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提高建设效率、控制工程造价等原则。

三、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条件。能以工程项目清单来描述的，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总投资额在5000万元

以上的项目，方可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按有关规定执行。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工程项目，原则上限于房屋建筑、市政及公路工程项目，宜采用总价合同方式，预算金额以财政投资评审为准。

四、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流程。建设单位应在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等批复后，再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初步核实意见，报请市政府分管项目领导同意，经市政府分管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审定后，方可进入招标工作流程。

总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最高投标限价等内容需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再按上述流程进入。

五、工程总承包模式的监督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各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活动的监督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综合监管。建设单位会同中标单位向市财政局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优化设计后的施工图、预算编制等资料。市财政局负责审定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资评审与现场评估、预算编制审核，并开展绩效评价。市审计局负责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审计监督。